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403582

粤江 交违通 (2024)01968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广西宾阳县泰达运输有限责任公

司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2024年09月06日,你(单位)安排驾驶员驾驶桂AW7188重型半挂牵引车从往方向行驶,途经蓬江区白藤大桥(地址:蓬江区白藤大桥(S271线K29+470m)),经蓬江区白藤大桥(地址:蓬江区白藤大桥(S271线K29+470m))的治超非现场监测点(地址:)检测,该车车货总重52.92吨,轴数是6轴,超限3.92吨,该车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,涉嫌违反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超限超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超限超载)第一项较重情节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壹仟伍佰元整(1500.00元)的处罚决定,以上事实,有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、执法系统截图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截图、邮寄信件截图、车辆轨迹截图等证据为证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

邮编:529000

联系人:违章处理窗口

联系电话:0750-3887771

